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公告
跟進內部監控檢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檢討(「**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大有融資同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述之調查結果識別出本公司的主要弱點，而本公司將盡力採納大有融資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作出之建議。另外，本公司相信藉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建議，本公司之合規架構將得以改善，確保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大有融資已根據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進行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出內部監控跟進檢討報告(「**跟進檢討報告**」)。

誠如跟進檢討報告所述，大有融資進行跟進檢討之目標為：

- 檢討本公司實行大有融資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建議之補救措施之進度；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以識別本公司在採納大有融資建議之過程中遇上之主要阻礙(如有)；及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持續改善之重要性。

誠如跟進檢討報告進一步所載述，大有融資注意到本公司(i)已全面實行大有融資之建議；(ii)已同意實行日後須持續實行之建議；及(iii)已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

最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確認，其應不時改善本公司內之合規架構，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